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7款、第8款」有不得參加本考試情形之處理程序及判斷基準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辦法第4條第7款規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稱師培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同條第8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培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二、本辦法第4條第7款、第8款有關「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實務上上開條款認定師資生是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各校並無統一之處理機制，本部為各校如遇師資生有違反上述相關法規之情形，能有相關處理原則得以參據，建議運作機制如下：
 - (一)接獲通知及權責單位：師培大學接獲在校生、應屆畢業生、甫完成教育實習學生(以下稱行為人)，受兒少法第97條規定裁罰，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由師培大學確認事實；倘行為人為已離校之畢業生，由本部確認事實。
 - (二)確認事實：行為人雖已受兒少法第97條裁罰，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屬實，惟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接獲通知並確認事實後仍會決定是否依校規懲處，並作出決定及其理由，過程中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其所作成之決定及理由應送師培專責單位。
 - (三)各校應組成審議小組確認個案是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並應建立校內相關機制。

裝

訂

線

- 1、有關作成不得參加考試之決定的機制應落實於各校校內章則。
 - 2、必要時會議組成應有外部專家學者。
 - 3、應有利害關係人代表(當事人、行為人……等)參加及陳述意見。
- (四)各校審議小組須載明事實及認定理由(不得或尚無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須陳述討論過程，並作成會議決議。
- (五)學校如作成「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之決定，應將事實及認定理由函報本部。
- 三、各校應組成審議小組並召開合議制審查會議，得由師培專責單位了解個案行為事實，組成審議小組(或由校內更高層之評議單位)，參考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視個案具體情形，依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並依下列判斷基準，進行討論後作成決議。
- (一)本辦法第4條第7款：
- 1、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是否為累犯(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或經警告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2、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被害人是否為特殊學生或弱勢學生。
 - 3、行為侵害之法益：被害人身分、被害人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
 - 4、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5、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自殺企圖/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 (二)本辦法第4條第8款：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4、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
 - 5、若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
 - 6、其行為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
 - 7、違反行為之情節輕重、該行為與所執行職務之關聯，及行為是否足以對學生或幼兒造成妨害或影響學生或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等情事綜合判斷。
- 四、綜上，由於不得參加考試情形之認定，涉及師資生權益，為確保學生考試權益及校園安全，請各校依程序妥適審認個案情形。如有作成不得參加本考試之決定，應即函報本部，以利後續依法辦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